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5月15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非字[2009]第 045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张明锋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

本次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10,243,746,1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4,541,309,100 股）的比例为 70.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243,746,163 股，其中：赞成 10,243,746,16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243,746,163 股，其中：赞成 10,243,746,16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243,746,163 股，其中：赞成 10,243,746,16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119,950,199 股，其中：赞成 10,119,950,199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另有 123,795,964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5、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120,734,639 股，其中：赞成 10,120,734,639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另有 123,011,524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6、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233,802,163 股，其中：赞成 10,233,802,16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另有 9,944,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08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239,962,598 股，其中：赞成 10,238,500,978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461,620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01%；无弃权票。另有 3,783,565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境外、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243,296,163 股，其中：赞成 10,243,296,16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另有 450,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243,598,163 股，其中：赞成 10,243,598,16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另有 148,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二)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备案及/或登记（如需）等相关事宜，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243,598,163 股，其中：赞成 10,243,598,163 股，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另有 148,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方斌_____

林 涵_____

张明锋_____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